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